

债券简称：PRG 城南 1

债券代码：127764.SH

债券简称：G19 城南 1

债券代码：152221.SH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盐城市人民南路 38 号新龙广场 6 号楼 6 楼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2022年8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18年第一期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2019年第一期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2016年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山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PRG 城南 1/18 盐城城南债 0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8 年第一期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PRG 城南 1/18 盐城城南债 01

3、债券代码：127764.SH/1880031.IB

4、发行规模：10.00 亿元

5、发行品种：一般企业债

6、发行期限：7年期

7、债券利率：6.00%

8、增信措施：由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最新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22年6月24日，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AAA。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10亿元，其中7.5亿元用于盐城市城南新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剩余2.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G19 城南 1/19 盐城城南债 0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9 年第一期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G19 城南 1/19 盐城城南债 01

3、债券代码：152221.SH/1980198.IB

4、发行规模：10.00 亿元

5、发行品种：一般企业债

6、发行期限：7年期

7、债券利率：4.54%

8、增信措施：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最新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22年6月24日，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AAA。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10亿元，其中7.5亿元用于盐城市城南新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剩余2.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董事会由五名成员构成：朱鸿根、朱国成、周俊、朱传文、杨爱成，其中朱鸿根为董事长，杨爱成为职工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盐城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盐城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的通知》，同意调整董事会成员。周俊、朱传文在本次董事会成员变动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调整后的董事会组成人员如下：

董事会成员由朱鸿根、朱国成、董素、杨爱成、韩路、张军、岳华七名董事组成。其中，朱鸿根为董事长，杨爱成为职工董事，董素、韩路、张军、岳华为外部董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董素：女，现任发行人外部董事。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素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

韩路：男，现任发行人外部董事。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韩路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

张军：男，现任发行人外部董事。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张军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

岳华：女，现任发行人外部董事。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岳华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关于董事任职人数的规定已变更，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成员变动已履行发行人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影响分析

（一）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状态平稳有序，本次人员变动预计不会对

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二）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人员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

中山证券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